

萧县凤城新区体育场馆出入口及清心亭大道西
段局部路面修补工程

项目编号：EP-XXCG2026005

竞争性谈判文件
(电子标)

采购人：萧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监督部门：萧县财政局

2026年1月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本项目监督部门: 萧县财政局

地址: 萧县市民之家综合大楼 B 楼 18 楼

监督电话: 0557-5011598

二、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县分中心

地址: 萧县市民之家综合大楼 A 楼 4 楼

电话: 0557-5066096

网址: <http://ggzyjy.ahsz.gov.cn>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
三、获取采购文件	15
四、响应文件提交	15
五、开启	15
六、公告期限	15
七、其他补充事宜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13
一、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服务需求:	13
二、商务要求:	14
第四章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5
一、资格性审查表	15
二、符合性审查表	17
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27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8
一、总则	18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29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0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32
五、谈判与评审	33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5
七、质疑与投诉	37
第六章 合同格式（服务类供参考）	38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38
二、合同条款	39
三、合同格式	44
四、合同特殊条款	45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	46
一、谈判响应函	47
二、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项目适用）	48
三、分项报价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49
三、技术规格响应情况表（货物类项目适用）	50
三、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51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通用）	52

五、本项目实施方案	53
六、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5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萧县凤城新区体育场馆出入口及清心亭大道西段局部路面修补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ggzyjy.ahsz.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EP-XXCG2026005

项目名称：萧县凤城新区体育场馆出入口及清心亭大道西段局部路面修补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9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878011.19 元

采购需求：项目位于萧县凤城新区，萧县凤城新区体育场馆出入口路面修补工程约 4000 平方路基路面处理及附属设施安装，衔接萧县凤城新区体育场馆与周边道路；清心亭大道西段局部路面修补工程包含约 1100 平方路基路面处理及附属设施安装。工程费用约为：190 万元。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本项目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3.2.1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建设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后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无在建项目（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2月8日至2026年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均可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会员端登录地址（网址：<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交易平台登录处进行用户登记，登记为供应商后使用CA锁登录进入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系统—》招标公告列表—》筛选项目类型为“采购”—》选中相应项目公告—》点击“文件下载”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也可以通过输入标段包编号，在关键字中搜索，找到需要投标的标段。（详细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投标单位操作手册7.1.40.5版本》），并请随时关注网站答疑澄清。（用户登记操作及审核联系电话：0557-3030327）

（2）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3）潜在投标人 应合理安排时间，尽量避开开标前等可能存在的高峰期。

售价：每套人民币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2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2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 19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萧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 萧县房管服务中心东门二楼行政大道 429 号

联系 方式： 131870955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萧县龙霄公园西侧北侧

联系 方式： 150553855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主任 朱工

电 话： 13187095557 15055385577

4. 在线质疑

投标人如果针对此招标（采购）文件存在质疑，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 点击网上“质疑菜单”发起在线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采购内容及预算：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项目单位：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代理机构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	本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类
5	谈判采购有效期：谈判开始后 60 天
6	成交人个数： 1 个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详见第五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和答复：详见第五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
9	谈判开始时间与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谈判地点：开标网址及二维码：详见公告附件
10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供应商须知第 22、23 条和本文件第四章
11	交货或服务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系统提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3	工期： 20 日历天内完成。
14	签订合同地点： <u>萧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u> 合同期限：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合同公开。
15	谈判保证金： 0 万元。 注意事项： 1.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宿财购〔2021〕48

	号)执行,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以及以非招标方式开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一律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
16 (适用于采购工程类项目)	<p>1、根据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宿治欠办〔2020〕15号)及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依法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未按规定设立的,取消中标资格。</p> <p>2、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宿人社秘〔2021〕229号)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须到人社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如未按规定办理的,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宿人社秘〔2021〕229号)文件执行。</p> <p>办理部门:萧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p> <p>地点: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龙城镇淮海路1号</p> <p>联系电话:0557-5038780</p> <p>注:该项适用于工程施工类项目</p>
17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8	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和电子投标保函生效时间与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谈判开始时间一致。(转账以到账时间为准,电子投标保函以生效时间为准)
19	公告公示媒介: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ggzyjy.ahsz.gov.cn/ ,并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0	<p>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重要)</p> <p>16.1 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组成中另外设置以下节点给供应商上传对应资料,不能对应的,可上传至“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节点:</p> <p>谈判文件第 章第 项要求的彩页</p> <p>谈判文件第 章第 项要求的检测报告</p> <p>谈判文件第 章第 项要求的证书</p> <p>.....</p>

	<p>备注（本备注谈判文件定稿后请删除）：上述节点名称不要带 \ / : * ? ' " < > & 等符号。因为谈判文件范本模板仅仅列举了一些通用的需要上传的节点，但是对于项目特有的需要供应商上传资料的节点是没有设置的，所以本条内容请代理结合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上传的资料的多少判断。如果需要上传的资料很多，请按照上述名称格式一一列举出来，然后在谈判响应文件组成中设置对应节点供供应商上传，方便供应商上传资料，也方便评委评标。在交易系统制作谈判采购文件后，进行“挑选谈判响应文件组成”时，点击左上角“个性化新增”，新增对应的节点名称（注意，新增的名称一定与本条列举的名称保持一致）</p>
21	<p>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ztf 的为加密投标文件，需要上传至招投标系统。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上传 IP 地址、文件上传 MAC 地址不得相同。如有雷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p> <p>2、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谈判采购文件为准进行谈判响应文件编制；</p> <p>3、供应商必须使用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谈判响应文件。</p> <p>4、供应商必须在本项目交易平台上传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作为谈判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p> <p>5、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p> <p>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p> <p>6、供应商使用 CA 解密锁（生成谈判响应文件的 CA 锁）远程解密，否则投标无效。</p> <p>7、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 0557-3030326</p> <p>8、项目评审中，谈判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谈判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标处理：</p> <p>①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p> <p>②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p> <p>③恶意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p>

	<p>④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p> <p>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谈判响应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谈判响应文件无效。</p> <p>电子谈判响应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producttype=1&platformguid=a7ba1ee8-4ab0-47d8-9527-90773a2f09b1&areacode=340000&CategoryCode=18</p>
22	<p>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2. 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2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1) 供应商总报价中应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p> <p>(2) 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一、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服务需求：

1、项目位于萧县凤城新区，萧县凤城新区体育场馆出入口路面修补工程约 4000 平方路基路面处理及附属设施安装，衔接萧县凤城新区体育场馆与周边道路；清心亭大道西段局部路面修补工程包含约 1100 平方路基路面处理及附属设施安装。工程费用约 190 万元。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施工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工期：20 日历天。

注：潜在供应商在接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后应仔细核对，若发现问题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提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响应文件必须满足图纸、清单要求，不能满足要求的按废标处理。后期施工过程出现任何工程量清单中有误或漏项的将不予增加。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 求
1	质保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	工期	20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5	付款	付款人: 萧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 80%, 审计结束后, 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注: 成交供应商在最终结算价款拨付前需缴纳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 缴纳方式: 保函(电子、纸质)保证保险、或现金、支票等。
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2 %的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保证金形式: 转账、电汇、保函、保险、支票等。

第四章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声明函可合并提供或单独提供)
1	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4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7	谈判响应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参加谈判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9	信誉要求	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3.条要求	按谈判公告第二、3.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现场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0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标书规范性	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标记和签署）	
4	投标文件四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上传 IP 地址、文件上传 MAC 地址不得相同。	
5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三、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p>(1) 报价<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u>50%</u>;</p> <p>(2) 报价<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u>50%</u>;</p> <p>(3)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u>45%</u>;</p> <p>(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1)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p>(2) 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p>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

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凡在宿州市从事货物服务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项目，均须使用本范本。

1.3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3、供应商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若本采购项目未明确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本条货物适用）。除非询价文件明确允许，否则凡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海关境外的进口产品，将被视为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产品。

3.4、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上传到电子文

件中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20%、工程项目为3%-5%）

（一）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参与评审政策。

（二）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项目）；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工程项目，可给予联合体1%-2%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0 %（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价格给予 0 %（6%-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 在同等条件下，主要产品或核心产品使用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查询《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ccgp.gov.cn/>) 。

4、供应商参与谈判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谈判及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谈判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谈判文件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0、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第四章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表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1.2 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公布，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谈判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谈判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本谈判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12.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谈判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如质疑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做出答复，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3、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3.1 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响应函、货物服务报价表、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资格证明文件等。

13.1.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应包括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以及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1.2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13.2 供应商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3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谈判报价

14.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2 货物类项目适用：谈判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产品以及采购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公证费、代理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谈判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税费、公证费、代理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 货物类项目适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采购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谈判响应函中的谈判总报价保持一致。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谈判响应函中的谈判总报价保持一致。

14.4 供应商谈判的货币为人民币。 元

15、谈判响应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前，应按规定的时间、金额和形式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详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其谈判响应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供应商不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的，将被拒绝参与，谈判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参与谈判。

15.3 谈判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5.3.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3 政府采购项目有质疑、投诉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投诉人的谈判保证金在质疑、投诉处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15.4.1 供应商在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或放弃成交人候选资格的；

15.4.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5.4.3 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16、谈判采购有效期

16.1 谈判采购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参与谈判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谈判采购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采购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谈判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谈判采购有效期。

16.3 在谈判采购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谈判响应文件签署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要求供应商盖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8、谈判响应文件的标记和装订

19、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20、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21、联合体参加谈判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谈判时，应满足以下要求：（本项目无）

21.1 联合体成员除必须满足供应商资格的要求外，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21.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参与谈判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代表，具体进行谈判、签订合同等事务。此协议或授权书应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 联合体被授权供应商应能全权处理谈判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该被授权供应商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2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谈判，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中的谈判。

五、谈判与评审

22、谈判

22.1 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身证明书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将否决其参与谈判。

22.2 采购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以上的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另外，谈判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3 谈判小组将首先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了解其与谈判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

22.4 谈判小组会要求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或谈判小组提出的其他内容进行澄清，并提出问题，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问题和澄清内容进行确认（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加盖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谈判程序。

22.5 符合性评审通过后，谈判小组将按顺序，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是背靠背进行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22.6 谈判采取 N 轮谈判、N+1 报价的方式进行，通常会采用一轮谈判、二次报价的方式进行。最终采取多少轮谈判，由谈判小组视情况而定。

22.7 谈判小组将与供应商就其价格构成与高低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首次报价（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标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第二次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各供应商二次报价远远高于市场价格，可以增加一轮谈判，但每个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在每轮报价中应获得相同的报价机会。

供应商每次报价都应当在谈判组规定的时间内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加盖公章后，提交给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到后，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有效性进行评审。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格，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进行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每次报价应不得超过前一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评审

23.1 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评审。

23.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报价相同且为最低报价时，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均可再次进行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3.3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应将结果在指定的网站公告。

23.4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过高或者过低），有可能影响资金使用效率或商品质量及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不得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24、异常情况处理

24.1 谈判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谈判：

- 1)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5、定标方式

25.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当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供应商原来总价的 10%。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6.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等值的履约保函。

27.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27.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七、 质疑与投诉

28、质疑

28.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28.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8.5 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29、投诉

29.1 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第六章 合同格式（服务类供参考）

项目编号：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人：萧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	预付款：/
3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注：成交供应商在最终结算价款拨付前需缴纳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缴纳方式：保函（电子、纸质）保证保险、或现金、支票等。
4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交合同总价 <u>2</u> %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保险、支票等。
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

二、合同条款

1. 术语的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 (3) “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 (4) “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 (5) “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合同特殊条款”。
- (6) “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供应商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 (7) “成交供应商”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八章“服务需求”中所述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8) “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 (9) “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0)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 (11) “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12) “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 (1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 (14) “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15) “法律、法规”是指由各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16) “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 (17) “谈判响应文件”是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上传并最终被评审小组接受的谈判响应文本。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采购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采购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完成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八、服务需求”及“九、商务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5.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

6. 履约保证金

6.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通过CA登记的基本账户，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2 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 检验和验收

7.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7.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7.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采购人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8.2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

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
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
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
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
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9.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
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
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0. 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8条和第9条的规定，如果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
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成
交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成交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成
交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
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成交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
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成交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
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
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成交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
应商负担。

12. 仲裁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
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6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
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5.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并在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19.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合同格式

采 购 人 (甲方) : _____

成交供应商 (乙方) :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甲方通过 _____ 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货物服务报价表;
- (3)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 _____ 万元

大写: _____。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交货时间

本合同服务时间在“服务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四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 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见证方：

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中心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四、合同特殊条款 (如有)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签章)
年 月 日

一、谈判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供应商全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并且承诺，在采购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谈判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项目适用）

序号	货物服务 名称 与型号	品牌	制造或服务 最终提供商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								

注：1、本表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采购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谈判响应函中的总报价一致。

2、请对核心产品分别注明供应商是否是小、微企业。

二、分项报价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序号	内容	总价 (元)	备注
	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		
合计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谈判响应函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三、技术规格响应情况表（货物类项目适用）

注意：

-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填写”中，必须详细地列明产品的所有参数和品牌型号，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产品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而使自己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三、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填写	响应情况

注意：

-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提供的施工或者服务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谈判文件要求而使自己满足要求的情况。
-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通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填写	响应情况

注意：

-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谈判文件要求而使自己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五、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 供应商或生产企业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 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六、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合格性文件:

(一) 营业执照

(二) 税务登记证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

本人_____ (姓名)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谈判响应文件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章)

日 期: _____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五) 财务状况

(投标人自行出具财务状况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六) 依法缴纳税收

(投标人自行出具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七)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自行出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八)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自行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九)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自行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十)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